

訴 願 人 余○○

訴 願 人 余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 0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輕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分別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 4,000 元，嗣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臺北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2833400 號函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483 元之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254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由臺北市○○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3023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810 元，仍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6,483 元，乃以 98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207400 號函復訴願人余○○仍維持原核定註銷訴願人等 2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該函於 98 年 2 月 24 日送達余○○，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訴願人余林○○雖非原處分函之受文者，惟查原處分係維持原核定註銷訴願人等 2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應認訴願人余林○○就維持原核定之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

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4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第7條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二、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第13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1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1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3點第1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年5月3日府社三字第091074176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7年9月25日府社助字第097399955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8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審查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2 萬 6,483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

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					
殘＼ 障					

障＼類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等＼別				
級＼				
智能障礙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為低收入戶，有 2 名就學子女，實際上 2 名孫子女由訴願人等 2 人扶養，長子之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無法工作，且長子有智能障礙，僅國中畢業難找工作。

(二) 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女已出嫁，有其家庭經濟及子女需負擔，其收入以全額計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實有爭議。另訴願人等 2 人現無謀生能力，僅靠退職金度日。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長女、次子共計 5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余○○（22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

。查無薪資所得，96 年領有退休俸為 41 萬 7,690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1 萬 8,036 元，其

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6,311 元。

(二) 訴願人余林○○（29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利息所得 1 筆 1,19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99 元。

(三) 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余○○（52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

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27 萬 2,746 元，其他所得 1 筆 8,88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

為 2 萬 3,470 元。

(四) 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女余○○（53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

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9 萬 3,310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300 元，利息所得 1 筆 1,03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9,554 元。

(五) 訴願人等 2 人之次子余○○(56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

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9,27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

,614 元。

綜上，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5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3 萬 4,04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810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6,483 元，有 97 年 11 月 11 日第四季國軍退休俸比對結果、98 年 3 月 17 日列印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戶籍查詢結果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維持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長子有智能障礙，且僅國中畢業難找工作；其等長女收入以全額計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實有爭議；訴願人等 2 人僅靠退職金度日等語。查訴願人等 2 人檢附其等長子余○○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書雖記載其為智能不足，惟查余○○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是否為智能障礙，尚有疑義，縱如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長子為智能障礙，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因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27 萬 2,746 元，其他所得 1 筆 8,889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470 元，並無違誤。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長子很難找工作云云，既未提出失業證明供核，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復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則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長女及次子列入其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計算其等之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